

关于明确天风天成星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业绩报酬计提频率的公告

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

由我司担任资产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的天风天成星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星火 1 号”）已于近期成立。经我司与星火 1 号全体资产委托人的协商一致，星火 1 号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5%/年。

若星火 1 号实际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我司可提取业绩报酬。根据《天风天成星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我司在此承诺，在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基础上，星火 1 号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或星火 1 号终止而需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对此，我司将在后续星火 1 号合同变更中加以明确。

特此公告！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